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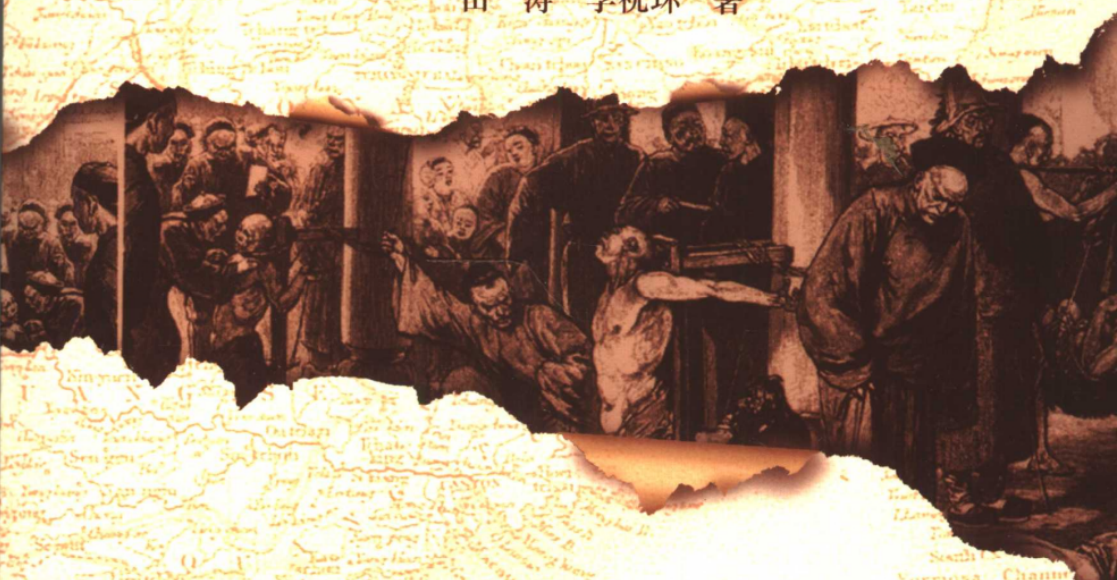
接触与碰撞

16 世纪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

Contact and Confrontation

Chinese Legal System in the Eyes of Westerners
since 16th Century

田 涛 李祝环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Contact
and
Confrontation*

接触与碰撞

人类在各自封闭的地域环境中，发展着不同的法律文化，当西方人在 16 世纪发现了中国的时候，随着接触与碰撞，首先遇到的是法律冲突，于是东西方的法律从此走向整合。本书以独特的视角揭示了这一冲突的过程，作者用百余幅鲜为人知的珍贵图文资料，为我们描述了那一段被遗忘了的历史。

ISBN 978-7-301-12338-6



9 787301 123386 >

定价：29.00 元

接触与碰撞

16世纪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

*Contact
and
Confrontation*

Chinese Legal System in the Eyes of Westerners
since 16th Century

田 涛 李祝环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接触与碰撞：16 世纪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田涛，李祝环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6

ISBN 978-7-301-12338-6

I. 接… II. ①田… ②李… III. 法制史 - 研究 - 中国 - 明清时代 IV. D929.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080588 号

书 名：接触与碰撞——16 世纪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

著作责任者：田 涛 李祝环 著

责任编辑：蒋 浩

标准书号：ISBN 978-7-301-12338-6/D · 1790

出版发行：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http://www.pup.cn>

电 话：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law@pup.pku.edu.cn

印刷者：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650mm×980mm 16 开本 13 印张 201 千字

2007 年 6 月第 1 版 200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THE LORD'S PRAYER.

我父在天願爾名聖爾國臨格爾
旨得成在地如在天焉我儕所需
之糧今日賜我免我儕諸負如我
免負我者尤毋導我於誘惑乃拯
我出於惡蓋國也權也榮也皆歸
於爾爰及世世誠心所願

风从西边来（代序） 田 涛	1
接触与碰撞之一 ——当西方遇到东方（1517-1793）	13
接触与碰撞之二 ——失之交臂的握手（1793-1911）	63
接触与碰撞之三 ——酷刑下的中国人	113
接触与碰撞之四 ——威妥玛与《文件自述集》	145
接触与碰撞之五 ——死刑与私刑	167
后记	189
参考书目	193

风从西边来（代序）

田 涛

小时候我住在北京的宣武门外，上学的路上必须要穿过宣武门城门洞，再向东沿顺城街一直走到南新华街，出和平门才能到我就读的北京师范大学第一附属小学，在当时，这可是北京城里最著名的小学校了。因此，整个小学期间，一早一晚，我都要看到高大的宣武门和与之比邻的天主教南堂。

宣武门是明朝永乐年间建造的，用巨大的石块和青砖垒成城垣。城垣之上楼分两层，绿色琉璃瓦盖顶，金黄色琉璃瓦包边，一抱多粗的木柱支撑着勾心斗角的大屋顶，斑驳陆离的门窗透着历史的沧桑。离城楼不远便是著名的天主教南堂，又叫做“无玷始胎圣母堂”，俗称宣武大教堂。相传明万历三十三年（1605）意大利耶

稣会传教士利玛窦获准在京居住，即以五百金，大概就是五百两白银，在宣武门外购地建屋，开始在此传播宗教。不久利玛窦又买下附近的“首善书院”，改建成一座天主教堂。“首善书院”原为东林党人在京的以文会友之地，就是传说中标榜“风声雨声读书声声声入耳，家事国事天下事事事关心”的那帮秀才们凑在一起侃大山的所在。至万历三十八年利玛窦所建教堂落成。据明代刘侗、于奕正所著《帝京景物略》称“堂在宣武门内东城隅，大西洋奉耶稣教者利玛窦，自欧罗巴航海九万里入中国，神宗给廩，赐第此邸。邸左建天主堂，堂制狭长，上如覆幔，傍绮疏，藻绘诡异，其国藻也。供耶稣像其上，画像也，望之如塑，貌三十许人。左手把浑天仪，右叉指若方论说次，指所说者。须眉竖者如怒，扬者如喜，耳隆其轮，鼻隆其准，目容有矚，口容有声，中国画绘事所不及。所具香灯盖帟，修洁异状。右圣母堂，母貌少女，手一儿，耶稣也。衣非缝制，自顶被体，供具如左。”¹此后清顺治七年（1650），皇帝御赐白银一千万两准许传教士汤若望重新修建该教堂。这是一座20余米高的巴洛克式的教堂，教堂中设一高大的穹庐圆顶，上设十字架。建成后曾两度被毁，并于康熙时再度重建，清代初期宣武门的南堂曾经是当时北京城里的最高的建筑之一。

我听老辈人说过，想当初洋人盖这个教堂的时候，国人纷纷反对，皇帝也不许教堂的高度超过当时宣武门的城楼。教堂盖完之时，还没有立上十字架，经人测算的结果是宣武门城楼高，一时龙颜大悦，百姓晏然，皆大欢喜。过了不久洋人又在教堂的屋顶悄悄地安了一个十字架，这下子可就超过了宣武门城楼，从此引发国人不满。更为严重的还有人说，自从南堂洋人十字架高过宣武门，洋人就把国人给压了下去。小时候我对此有些疑惑，但老辈人信誓旦旦地说，中国人自打那时候起就开始走背字，同时还告诫我“这是在论的”，不能有丝毫的疑惑。“在论的”是北京的一句土话，大意是说这是经过上面的人论证过的结论，是权威的、不容置疑的。至于经过了哪些权威的论证，因为不容置疑，所以从来没有人去追究或者深思过。

然而我还是偷偷地用我的眼睛去观察去比较。说来也怪，每当我站在宣武门内顺城街的街头自东向西看，结果是宣武门城楼明显的要比教堂的十字架高；但当我换个位置，自西向东看，结果是教堂的十字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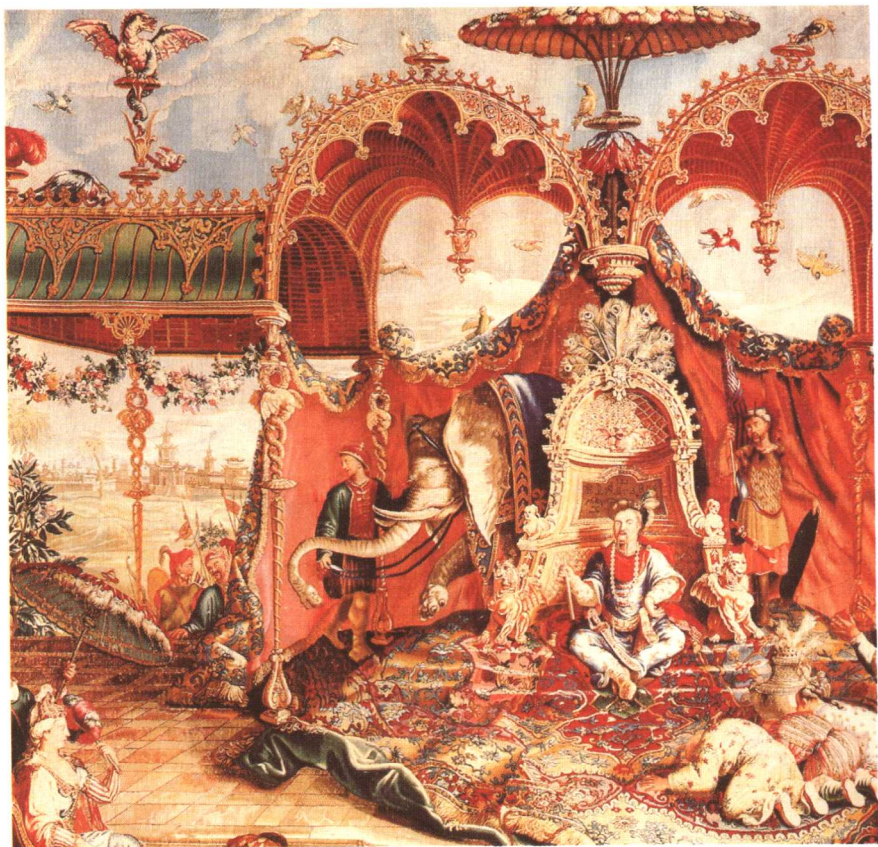
1（明）刘侗、于奕正：《帝京景物略》，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版，第153—154页。



利玛窦在北京宣武门外修建的天主教堂

明显高于宣武门城楼。我对此也曾百思不得其解，似乎中了什么人的障眼法，看来看去就是断不出一个究竟。过了不久，街头一批带着红卫兵袖章的人爬到教堂上，将高大的十字架拆了下来，我看见满街挥舞着红色的旗帜，我听见无数个市民站在街头欢呼，从此，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宣武门的城楼不但要高过教堂的穹顶，而且显得分外的高大和雄伟。后来我响应号召上山下乡，在无数人的振臂高呼和满街挥舞的红旗中，离开了自幼熟悉的北京。在饥饿、劳累与困苦中，我每天必须想到的是如何生存下去，此时无论是宣武门的城楼还是巴洛克式的教堂都被我忘得一干二净。

20 世纪 70 年代我从黄河之滨回到北京，结束了将近十年梦魇般的上山下乡的生活，开始寻求我人生新的道路。这时的我自认为已经成熟了许多，自认为有了自己判断的能力，于是我再度去寻访宣武门，可惜



18世纪的法国挂毯制造商从中华帝国获得灵感，本图中描绘了高贵的统治者威严地坐在宝座上，万物都匍匐在他的面前，宝座后面是一只装饰华丽的大象。

宣武门高大的城楼和那满目疮痍的城垣全都不在了。为了修建地铁工程和“备战、备荒”的需要，城楼和城垣被一起拆除了，城砖运去修建防空洞了，绿色和金黄色的琉璃瓦也不见了踪影。然而当初由西方传教士修建的巴洛克式的教堂还在，光秃秃的穹顶上不见了高大的十字架，显得不伦不类，像一口巨大的灰黑色的铁锅倒扣在上面，迎着太阳，反射出铁灰色的幽暗的光。我无法比较孰高孰低，因为我失去了可以参照的标准。不见了雄伟的宣武门，不见了高大的十字架，不见了满街飞舞的红旗，不见了振臂高呼的人群，然而在内心深处，我却更加陷入了新的

踌躇与迷茫。

我终于明白了为什么教堂的十字架要盖得那么高，明白了象征着封建皇权的城楼要建得那么高，明白了庙里的浮屠要建得那么高，明白了清真寺的尖塔要建得那么高。所有的有资格建造这些的人，都有这样的话语权，他们要么是天之子，要么就是天的使臣，他们可以和上天沟通，唯有他们能够“与天为邻”。

从此以后我开始寻找能够衡量我自己人生的尺度，衡量我周围所有社会现象的尺度。或者失去了的不会再重新拥有，或者在寻觅中发现新的收获，我坚信应该有一个标准，一个能让天下人信服的标准，一个重新塑造我们民族自信的标准。在日本东京郊区的山顶上，一座设计和装帧分外精巧的庙宇中，悬挂着一口产自中国的古钟，那上面铸造着几行清晰的文字：“以我法为法，法即是法，法外无法。”显然这是一种标准，与其说是佛学的标准，不如说是世俗社会的标准。我心下窃想，千余年以前，日本国“效仿唐法”时期，不仅以唐代律令为治国之本，还应该引进了源自中国的文化，甚至包括间接取自中国的宗教文化。当然这座日本式的庙宇是建在山上，庙中还有一座密檐式木结构的佛塔，塔顶上镏金的法器在日光的照射下闪闪发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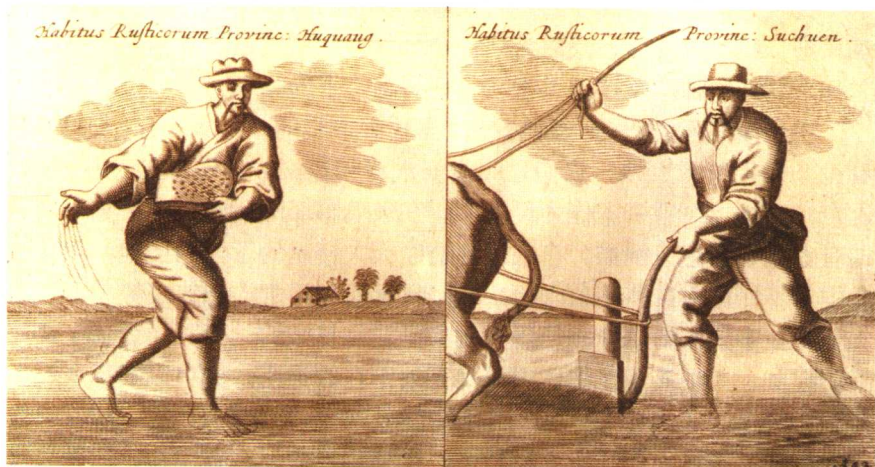
在法国西南部圣城路德教堂旁边，我看见沿途描述耶稣受难情景的曲折道路，向山顶上痛苦地延伸，山顶上建有高大的哥特式教堂，一座座用砖块和石块筑成的尖塔努力地伸向天空，似乎要将这些尖塔化成一个个臂膀去抚摸空中的浮云。有人说哥特式的教堂是一种唯美主义的建筑风格，我不以为然，我以为一个个高耸的尖塔就是一种标准，显示了一种崇高，一种能够接近天堂，一种居高临下的标准。

在美国我看到另外一种标准，在城市中心的 downtown，人们可以看见一幢幢摩天大楼，它们是用钢筋水泥和花岗岩塑造成的一种标准，这个标准是以财富资本作为尺度的，在玻璃幕墙的后面，资本和财富的拥有者制定着这一标准。有人说建造摩天大楼是为了节约土地，而在我心中却不能排除这些高耸入云的大楼显示着与天堂沟通的权势。

天在中国人的语境和思想中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词语，天表示至高无上的权威，天也表示无法回避而又无处不在的神明。天可以解释所有的苦难和厄运，天可以预示无穷的 hope 和未来。天令人畏惧，令人崇拜，令人景仰。于是人们怀着这种畏惧、崇拜和景仰，拈香顶礼，让袅袅升起的烟雾，带着人间的喜怒哀乐、悲欢离合一股脑地举霞飞升。

上海政法学院在佘山脚下。佘山高不过几十米，方圆不过几百米，然而山顶上居然建成了一座略带巴洛克和葡萄牙风格的天主教堂，当然有教堂的穹顶，有高大的十字架，有彩色玻璃的花窗，有象征耶稣受难时走过的曲折的痛苦之路。我在上海游学期间，就住在佘山脚下，每日推窗而观，都可以看见这座教堂耸立在被称作佘山的山上。在没有摩天大楼时期的上海，佘山是整个上海离天最近的地方，因此在那里建成的教堂曾经是一种标准，一种与天为邻的标准。现在的上海大约有数百幢摩天大楼，据说还要建成一幢高达400米左右号称“亚洲第一”的大厦，当然这些摩天大楼没有建在佘山，我无法直观进行比较孰高孰低，何况早在十几年前，当我从乡下返城的时候，就已经失去了以资比较的标准。没有了标准，任何的判断都将失去意义，哪怕做出判断的人不断地宣告判断者手中握有真理。

在人类的历史上，生活在不同地域的民族，创造了彼此不同的民族文化，同时，也建立起了他们的国家。因此，也就形成了彼此不同的法律和法律体系。早在几千年以前，当人类只能够用“巫术”解释他们无法解释的自然界秘密的时候，不同地域和民族与文化之间的差距似乎并不显著。所以，我们有理由说东方与西方法律文化的区别，是人类在自身进化中逐渐产生的区别。包括法律在内的一切文化，都源于其自身发



16世纪西方人笔下的中国农民

展的规律,不同的法律文化和产生这一法律文化的地理、民族、历史、宗教乃至习惯有着直接的渊源关系。而彼此不同的法律文化的交流与沟通,也只能够伴随着地理的认知、民族的融合、宗教的传播,甚至商业的交往和战争的爆发才能够得以实现。因此,只有在发现和接触乃至痛苦地碰撞之后,才能判断出彼此的优劣,并且才能够主动甚至是被动地作出改变。在没有外因的条件下,在古代的中国,改变中国的传统文化,甚至改变由这种传统文化派生出来的法律制度,绝无可能。因此,只有当东西之间的文化开始广泛地接触之后,并且又经过一番痛苦的比较,才能够得到判别的标准,从而推动中国自身的法律制度的变革。

在丝绸之路与马可·波罗之后,经历了文艺复兴、宗教改革、实验科学的西欧,进入了被称为“地理大发现”的近代史期。航海技术的发展,促进了东西方的交流,并且最终将地球的东西两半连接起来。



16世纪20年代葡萄牙就开始进驻中国港口,1557年取得了在澳门的贸易许可。中国只是葡萄牙在亚洲的贸易市场之一,图为日本画家描绘的当时东方港口的贸易景象,中间端坐着的是明代中国盛行的“交椅”。

中西法律文化交流的历史也在这个基础上悄悄地开始，而且这种交流是在沟通不同的法系之间进行的，人类在其不同地域发展的历史上，将包括法律文化在内的人类文化分割成带有强烈地域色彩的各自表达方式，但最终历史又将这种分割走向整合。当然，我们不能规定进行这种沟通的文化使者们的价值取向，甚至于那些先贤们当初并不具有今人的“当代意识”，但当我们回过头去细心地审视那段历史，或许会从中发现其中明显的必然规律的轨迹。

20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我与妻子在日本、美国、法国等国家游历和讲学，除了直观地发现东西方文化的差异，同时也让我们了解到法律的差异。于是我们开始注意搜集西方人对中国法律的了解和评价，这似乎让我们走进了一个全新的领域，就如同我在年幼的时候站在街上用我那种不谙世事的眼光，努力地打量西方人在中国留下的教堂一样，我想尽办法去寻找西方人从他们的角度对我们的观察和介绍，但是这样的材料是很难收集到的。首先早期的文献和美术作品，如今已经成了珍贵的善本，日本人称之为“珍贵文化财”，借阅十分困难，更何况翻拍或者复制。我们开始在讲学之余，流连忘返于各种各样的公私收藏机构，甚至东京皇宫外面的神田神保町，在这个被称为“文化街”上，有一家挨一家的书店，甚至还有专门出售中国古籍的山本书店、琳琅阁、兰花堂等，其中陈列着很多源于中国的明清古籍，这些“舶来本”的价格令我们感到囊中羞涩。在东京有好几家专门出售欧洲古籍的书店，用羊皮包装起来的欧洲古书，带着一派富贵典雅的风貌，静静地陈列在华美的玻璃书柜中。这些书籍可以随时翻阅，但不能翻拍和复印，节衣缩食的结果使我们带回早期用拉丁文著述的关于中国的资料，其中最有价值的是1662年基歇尔的著作《中国图说》、在日本横滨发行的威妥玛《文件自述集》以及江户时期雕版印制的《洗冤集录》。1994年我应美国著名历史学家黄宗智教授的邀请，前往加州大学做访问学者，并成为黄教授的文献助手。在美国西海岸洛杉矶有一家私人图书馆，这是一个如同公园一样的所在，最初建设这家私人图书馆的主人是亨廷顿爵士，为了纪念他的成就，当地人称之为“亨廷顿图书馆”。在曲径通幽的园林里，错落着一些风格迥异的的东西方建筑，在一幢雅典式的楼房中，我们看到大量珍藏的16世纪至18世纪的西方珍贵古籍，其中令我们感到惊讶的是关于早期传教士在中国的发现和他们的通信。同时在我服务的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还有一个“罗道夫图书馆”，这是由一位名字叫做罗道

夫美国人赞助建成的，在这个图书馆里我们也发现了一批早期西方人对于中国法律的描述，其中最主要的是发现一批用铜版画、灯草画、油画等艺术方法，描绘的中国古代刑罚的场面。20世纪90年代后期，我应法国著名汉学家魏丕信教授的邀请，前往法国法兰西学院汉学研究所进行为期三年的访问讲学。期间在法国的国家图书馆里意外地发现法文版《中国的刑罚》，这是一部包括22幅铜版画在内的，系统地介绍清代乾隆时期中国刑罚的作品，其中不仅包含有笞、杖、徒、流、死的各种刑罚场面，还有官府审判、押解示众等内容，当我们第一眼看到这些资料的时候，止不住心中的激动，就如同“他乡遇故知”一般，压抑不住心中的喜悦。在巴黎塞纳河边，有很多小贩沿着河堤，摆放各种书摊，那上面陈列着各种语言文字和不同时期的书籍，对于像我们这样的淘书人而言，真的是闯入锦阵花营，在那里我们搜集到一批欧洲17世纪至20世纪生产的铜版画，这些美术品几乎耗尽了我们在法国的大半收入，乃至不得不放弃去阿尔卑斯山滑雪的机会。我的妻子李祝环女士陪同我经历了这种游学的生涯，并且和我一起去倾囊搜集本书中读者将会见



16世纪中期葡萄牙人定居东亚，通过爪哇、满刺加、澳门等贸易要塞，控制着强大的海上贸易。

到的那些珍贵的资料，因此，李祝环女士为本书的另一位作者，这部作品也就成了我们在海外游学的见证和纪念。

这些珍贵的文献和艺术作品，记录了16世纪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而且是按照当时西方人的标准进行的描绘，虽然其并不能够完整并且完全真实地反映出那一时期中国的法律和法律文化，但是重新审视这一段历史，并且正面的评价和认知，却仍然是我们今天作为一名中国人的义务和责任。

因此，我们着手写一部中西法律文化交流史，并且将16世纪以来西方人对中国法律的了解作为这部作品的上卷，最初拟名为《当西方遇到东方》。在下卷中将主要论述在地理大发现之后，直至鸦片战争敲开了封建王朝的大门，当时的中国朝野上下是如何看待和了解西方的法律，并且在这种接触与碰撞之后，中国法律所作出的新的选择，并拟名为《当东方遇到西方》。后来在朋友的建议下，将此书定名为《接触与碰撞——16世纪以来西方人眼中的中国法律》。

法国的启蒙思想家伏尔泰对中国的文化和中国的法律也进行了赞扬，他甚至批评西方人对中国的描述和介绍，在他的不朽名著《风俗论》序言一开始就说到：“西方人所写的关于几个世纪以前的东方民族的事情，在我们看来，几乎全都不像是真的；我们知道，在历史方面，凡是不像真事的东西，就几乎总是不真实的。”¹

全世界所有的人都应该了解到古老的中国法律，曾经是世界法律发展史上独具辉煌的一页，但是当西方法律走向新的文明与变革之时，中国的法律却停滞不前，并更加趋于固化，从此中西方法律文化之间的距离日渐拉开。但是，在中世纪开始至西方的工业革命之前，所谓的西方法律同样充满着毫无人性的残酷的对人的摧残，而且宗教法庭中的任意性和残忍，并不亚于当时的东方。就当时的西方宗教法庭而言，因为有人说地球是圆的，而被施以火刑的故事也在警示我们：对于中西法律文化的比较，应当是架构在时间与空间相对平等的历史境况之下，这样的比较才可以得出更加客观的，更有说明力的结论。

清朝末年，曾经在北京居住过较长时间的美国公使夫人萨拉·康格（Sarach Pike Conger）以她在中国的亲身经历和独特的观察，在她给其

1 《风俗论》，[法]伏尔泰著，梁守锵译，商务印书馆1994年11月版。引文引自该书第3页。